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自字第13號

自訴人 貞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博

自訴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

鍾佩君律師

連堂凱律師

被告 瑞昱展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林政鴻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張振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另(一)自訴人於自訴狀內所載自訴事實，與自訴代理人於本院歷次審理時主張被告涉及犯罪之事實（前次審理期日主張者為本院卷第334、335頁）似有不同，請自訴人儘速於七日內確認自訴被告涉嫌犯罪之事實部分為何？又本案被告曾表示其係基於善意發表「自證1、2、3-3」言論，此部分亦請自訴人說明自訴人公司是否或如何向日本生產商KYGNUS公司求證、確認於自訴人代理販售Ba:n系列機油上記載「台灣限定」，係KYGNUS公司針對台灣之塞車狀況、怠速柏油路、濕度及溫度特別設計？自訴人表示該Ba:n系列機油有取得API認證，是否有被告所指API認證書（非指網站公布資料）？(二)被告以刑法第310條第4項、第311條提出答辯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1規定，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，及依釋字第509號解釋等相關實務見解已就刑法第310條誹謗罪規定為相當之闡釋，請被告自行斟酌是否提出發表言論前曾為相當查證等資料，若欲提出該等證據資料則請儘速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書記官 羅以佳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